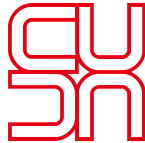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6頁。隨本通函向閣下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該地址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至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防疫措施以嘗試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請見本通函第ii頁，其中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
- 強制每名出席人士配戴外科口罩(概無口罩予以提供)
- 大會將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 目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ii
責任聲明.....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3
附錄三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帶來之建議修訂.....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

##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

鑒於現時的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規定(如有)，為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參加人士(「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均須**強制量度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衛生署不時引用的參考範圍或有任何流感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遭要求儘速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所有出席者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建議出席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時刻與他人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出席者應佩戴自己的口罩。
- (3) **會上將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4) 出席者將會被問及(i)他／她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天內曾經離港外遊；及(ii)他／她是否須遵守任何香港政府之指定隔離規定。任何人士如對上述任何問題之答案為「是」，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5) 謹請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 (6)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合乎香港政府法規及指引之適當座位安排。
- (7)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之健康安全。
- (8)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構成之風險，並為保護持份者之利益，本公司支持採取防疫措施，並謹此提醒股東無需為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由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9) **務請股東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 (10) 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之衛生教育資料及最新疫情發展，請參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http://www.chp.gov.hk))及香港政府為2019冠狀病毒病設立之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http://www.coronavirus.gov.hk))。

---

## 責 任 聲 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末期股息」	指	擬派發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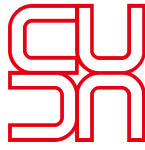
---

## 釋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可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之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悉數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執行董事：

俞長財先生(主席)  
劉文青先生(行政總裁)  
俞浩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炎南先生  
李永基先生  
羅文華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 833 號  
長沙灣廣場  
第一期 6 樓 603-606 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股東授權(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i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iii)通過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ii)之授權以購回股份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上述(i)之一般授權。

上述該等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較早日期。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獲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2頁至第2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因此，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80,000,000股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俞長財先生、劉文青先生及俞浩智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羅文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執行董事俞浩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炎南先生(「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閱退任董事的履歷，並經考慮林先生於銀行行業的豐富經驗，認為重選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彼之工作概況及其他方面資料、技能及經驗詳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提名委員會信納林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林先生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理念、技能及經驗，並確保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林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的週年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彼的獨立性，並確認彼保持獨立。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而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作出投票。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鑒於建議變動，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概要載列如下：

1. 更新「公司法」的釋義，以使其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
2. 加入董事會有權接受無償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3. 規定於任何年度內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可暫停辦理，其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以及倘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日期間可於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日的期限；
4.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且符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情況，以公司法為規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的通知期限召開；
5.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或聯交所授權的任何較長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6. 規定每名股東將有權：(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b)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7. 澄清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8. 廢除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有關規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4 條的規定，更新不禁止董事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情況的規定條文；
9. 規定股東可於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將其罷免；
10. 澄清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釐定；
11. 規定董事可填補任何本公司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在任何此空缺持續期間，尚存或留任的一位或多位核數師（如有）可以繼續行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該核數師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委任，並由股東釐定其酬金；

---

## 董事會函件

---

12. 規定除非由董事不時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及
13.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作出董事會認為適宜更新或澄清的條文或與其措辭保持一致的整理目的之其他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6頁，會上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1) 授出發行授權；
- (2) 授出購回授權；
- (3) 授出擴大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及
- (5) 宣派末期股息。

亦將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該地址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i頁「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該地址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為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該地址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長財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 6. 股份價格

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0.550	0.480
八月	0.560	0.520
九月	0.530	0.480
十月	0.530	0.490
十一月	0.640	0.500
十二月	0.590	0.52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560	0.510
二月	0.540	0.480
三月	0.540	0.410
四月	0.520	0.445
五月	0.455	0.420
六月	0.462	0.388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460	0.440

##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在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i)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俞長財先生(「俞先生」)於透過 Prosperously Legend Limited (俞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 246,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劉文青先生(「劉先生」)於透過 Simply Grace Limited (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 54,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俞先生及劉先生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訂立之一致行動確認書,彼等確認(其中包括),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以來彼等已積極相互合作並一致行動,旨在就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經營及決策以及主要事宜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就此, Prosperously Legend Limited 及 Simply Grace Limited 持有之股份總數為 300,000,000 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75%。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俞先生及劉先生之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75% 增加至約 83.33%。有關增加將不會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 25%。

##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有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執行董事

俞浩智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同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俞浩智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俞浩智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師。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俞浩智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於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工作，離職時職位為投資部副總監。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彼就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處理核證及諮詢工作。

俞浩智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俞長財先生的兒子。

俞浩智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簽訂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彼須按章程細則至少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俞浩智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1,647,600港元及就每個完整服務年度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俞浩智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俞浩智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炎南先生，7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林先生於多家銀行擔任多個職務。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彼曾任深圳農村商業銀行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曾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監督零售銀行業務。於一九八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亦曾於中國銀行集團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旗下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務，負責管理集團公司的業務營運。

林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任香港銀行學會的榮譽顧問。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為職業訓練局客席教授。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為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客席教授。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為香港銀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香港公益金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續簽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提前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函。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6,000港元。上述酬金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俞浩智先生及林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附錄三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帶來之建議修訂

以下為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帶來之建議修訂。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附錄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現有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 一般修訂

無論在章程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詞彙「Law」之處替換為「Act」（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 特別修訂

####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2.(1)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營業日」——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附屬公司及——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控股公司」
- 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3.(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51.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日期間延長額外三十(30)日期間。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 59.(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三十(3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73(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因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100.(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彼等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a)(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的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管理之任何有關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管理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152.(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隨後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 162(1). 根據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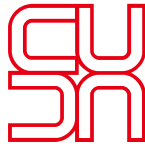


- 163.(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受約束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可能就或關於本公司清盤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專人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上述任何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以該股東為收件人)就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165.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茲通告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3. (i) 重選俞浩智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林炎南先生為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可換股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特別事項：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括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明「A」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以供識別)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生效。」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該地址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2.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該地址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該地址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6.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俞浩智先生及林炎南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
7.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防疫措施。務請股東細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第ii頁之進一步詳情，並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8.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構成之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由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9. 倘會場因2019冠狀病毒病於大會日期關閉，則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或於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告，通知股東續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11. 於本通告日期，俞長財先生、劉文青先生及俞浩智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羅文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